**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2019年第1期应急管理项目《WTO改革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政策研究》申请说明**

　　一、项目类型和意义说明

　　为了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管理问题快速做出反应，及时为党和政府高层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政策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特别设立了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资助在已有相关科学研究基础上，运用规范的科学方法进一步开展关于国家宏观管理及发展战略中急需解决的重要和关键性问题的研究，以及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的研究。应急管理项目每年启动3-5期，资助若干方向的研究。

　　根据学部对于应急管理项目的一贯指导思想，应急管理项目应从“探讨理论基础、评介国外经验、完善总体框架、分析实施难点”四个方面对政府决策进行支持性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可行性；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应当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合理、法律上允许、操作上可执行、进度上可实现、政治上能为有关各方所接受，以尽量减少实施过程中的阻力；研究方法要求注重科学方法的应用和实际数据/资料/案例的支撑，切忌空洞的讨论和没有实证根据的结论。应急管理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是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具有深厚学术成果和数据/资料/案例的积累、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专家。

　　应急管理项目实行滚动立项，全年接受项目建议。欢迎国内外各领域专家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具体的项目建议。项目建议书应针对立项课题的国家现实需求、迫切性与必要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预期研究目标和政策效果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观点、证据和建议，并对国内现有研究基础和研究队伍进行分析。

　　二、2019年第1期应急管理项目《WTO改革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政策研究》申请指南

　　（一）背景

　　当前以规则为基础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方向充满着不确定性。从乐观的角度看，如果贸易大国承诺通过合作提升WTO体制的灵活性，并及时推出反映时代需要的新规则，WTO则有再次复兴的可能。但是如果按照目前的发展方向，国家安全风险被夸大，WTO的作用则被弱化；主要贸易国彼此缺乏互信，采取结盟、抱团取暖的政策；全球价值链、区域贸易集团、投资、技术创新和网络平台采取排他的、差异的管理规则，那么多边贸易体制将由相互竞争的巨型贸易集团所主导，中小经济体被迫站队。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沿着特朗普政府实行的贸易单边主义继续发展，抵制自由贸易协定，在贸易进出口、投资、全球价值链、技术创新和数据流动等方面寻求狭隘的利益再平衡，贸易战将成为常态。

　　2003年我国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2013年我国政府正式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强调以周边国家为基础，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秉承开放、共商、共建、共享等原则。随着我国企业持续“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一些问题逐渐显露出来。首先是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自身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国有企业的地位过于突出，成为争议议题；采取行政审批导致市场目标与政府目标不清；一些做法和经营方式不符合国际惯例；投资目的国多是政治风险高的国家。另外，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外部环境也日益恶化。随着美欧西方发达国家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低谷，投资保护主义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媒体、非政府组织、政府相互呼应，以国家安全、窃取技术、知识产权侵害、国企等借口诋毁我国企业的投资，从地缘政治角度来解释“一带一路”倡议的动机等。因此，“一带一路”倡议要平稳发展，需要借助现有的、已成为共识的国际规则，同时也需要加强体制建设。

　　（二）研究目标

　　本项目将结合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WTO相关议题的改革，二是我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问题。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达到历史空前激烈的程度，WTO的作用被明显削弱，面临的矛盾日益增多。在2019年6月G20峰会即将到来之际，WTO改革的研究以重新振兴WTO为目标，重点研究若干对未来WTO改革有影响的重要问题和新议题，并对WTO改革提出建议。

　　随着西方投资保护主义的抬头，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环境正变得空前复杂；“一带一路”建设在组织、融资和风险防控方面，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在2019年4月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即将到来之际，以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为背景，通过基于集成数据和科学方法的快速系统综合研究，提升“一带一路”倡议的合理性，为建设项目的安全保障提供政策建议，并建立起能有效吸引民间资本进入的机制体制。

　　（三）研究内容

　　1.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与WTO规则的对接研究（总课题）

　　“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新鲜事物，正面临复杂的挑战。缓解目前面临矛盾的方法之一是构建WTO与“一带一路”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WTO现有成熟的规则（如贸易和投资壁垒、贸易便利化、非歧视原则等）可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保障。一些WTO正在讨论和酝酿改革的规则（如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投资保护主义、国企和补贴问题、强制技术转让、政府采购等），通过WTO明确中国的立场，吸收正确的观点，可以改进“一带一路”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环境，增强合作的意愿，降低国外的抵制程度。还有一些方面WTO存在规则缺失（如投资和数字化贸易等），实际上也可能是“一带一路”所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促进WTO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相互支持，本总课题拟研究以下问题：（1）WTO及WTO改革有利于促进“一带一路”的理论基础；（2）“一带一路”如何能够对WTO的改革形成支撑？（3）中国如何在WTO-“一带一路”相互促进模式中构建共赢的关系，维护自身的利益？（4）如何利用现有的双边与区域自由贸易区协定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

　　2. 顺应全球价值链发展需要的WTO改革研究（子课题1）

　　全球价值链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的三分之二。为了保证全球价值链的高效运转，不仅需要消除边境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还需要推动全球价值链相关的投资与服务业的开放。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当前全球价值链的变迁特征，全球价值链背景下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对国际分工中不同参与国家的影响，服务业贸易的特征和模式及其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或对全球价值链的影响；（2）基于不同场景（降低关税、开放服务业、投资便利化等），评估消除壁垒对全球价值链的影响；（3）选择个别与“一带一路”有密切关系的全球价值链（例如基础设施、能源、电子商务或手机等），评估取消壁垒、实行开放的影响；（3）分析美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所产生的影响，以期对WTO如何改革全球价值链相关的（服务）贸易和投资政策提出建议。

　　3. 以中国实践为基础的WTO投资改革研究（子课题2）

　　现行的WTO投资相关措施协定只涉及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随着跨境直接投资规模的扩大，现有的规则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我国企业在“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中也面临投资保护主义的挑战。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论证依托WTO规则的对外投资模式与中国独特的投资模式的利弊；（2）以我国引进外资和“一带一路”对外投资为基础，以WTO改革为契机，研究WTO如何契合《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提炼以往FTA和BIT协定中已经涉及的投资问题，评估TRIMS和GATS（模式3）存在的问题，提出适合当前国际直接投资发展需要、符合我国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包括服务贸易的商业和跨境电子商务）需要的投资便利化和保障投资安全的新规则。（3）在亚洲开发银行和ESCAP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中国企业对外直接面临限制小型数据库。

　　4. 加强“一带一路”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对接研究（子课题3）

　　“一带一路”共涉及八个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些合作领域应和相应的多边国际组织和协定对接，将“一带一路”置于现行国际组织的保护之下。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论证与相关国际组织（WTO除外）构建合作网络对“一带一路”的积极作用；（2）明确合作的国际机构及合作的具体议题，提出“一带一路”议题与国际组织规则及一般国际惯例对接的模板；（3）提出“一带一路”与相关国际机构对接的具体路线图建议。

　　5. 建立适应“一带一路”和WTO未来改革的国有企业体制研究（子课题4）

　　国有企业问题不仅成为我国引进外资和企业“走出去”的一个瓶颈问题，也是未来WTO改革难以回避的问题。国有企业问题的核心是发展路径和补贴（即公平竞争）问题之间的争论。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从历史和现实角度，客观评价国有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的作用；（2）比较不同国家国有企业（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等）的主要指标，在国际上所面临的问题，寻找共同利益并建立相关数据库；（2）结合“全面竞争中立”、“所有制中立”（身份中性）等观点，提出使国有企业改革更有效地促进我国政治制度稳定和企业“走出去”需要的建议，力争我国在WTO改革中减少被动，探索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6. “一带一路”的共同领导治理模式构建研究（子课题5）

　　“一带一路”有两种治理模式：一是整个项目均在中国的引领之下，二是坚持中国的引领地位，但是采取共同治理的模式。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论证“一带一路”最优的治理模式，系统地提出“一带一路”的治理结构、治理原则、决策范围和运作机制。（2）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如共商、共建、共享、开放、透明、平等、互敬、自愿等），本部分将在坚持中国引领的大前提下，对这些提法进行筛选，提出可度量、可操作的“一带一路”的治理原则。

　　7. 规范“走出去”企业的经营行为研究（子课题6）

　　我国企业海外经营不规范行为甚多，对于国家声誉是一个打击，也阻碍企业“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对我国企业海外经营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详细分类；（2）对企业海外经营不规范的国内、国际因素及企业自身因素进行理论和实证分析；（3）在我国以往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先进管理经验，将如何对不规范行为实行分类管理提出建议，并就规范我国企业海外经营提出改进建议。

　　8. 发挥投融资控股公司等中介组织在“一带一路”融资中的作用研究（子课题7）

　　降低政府投资的风险，吸引大量民间投资进入是“一带一路”建设能否成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对政府直接介入“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融资管理、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融资和成立投融资控股三种投融资方式进行评估，重点研究新加坡淡马锡的治理模式、公司的特征和具体运作方式以及对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适用性；（2）就改进“一带一路”投融资管理，吸引大量民间资本进入“一带一路”，区分不同国家、不同项目、项目的不同建设阶段，健全风险规避工具和提出政策建议。

　　9. 跟踪“一带一路”进展的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子课题8）

　　充分、透明的信息可以增强我国与参与国之间的互信，帮助相关国家和民间投资者做出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决定。缺少完整的信息系统正成为“一带一路”规模扩大的障碍。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信息平台建设的下列几个方面：（1）调研国际上类似信息平台的建设情况，评估我国目前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信息平台的建设情况；（2）对谁来出资建设“一带一路”信息平台，谁来建设“一带一路”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的命名、结构与内容，建设完整透明的信息平台需要排除哪些阻力，如何保证信息平台的国际公信力等方面提出建议。

　　10. 我国参与WTO补贴问题改革的挑战和建议研究（子课题9）

　　WTO关于补贴的改革，中国将面临主要压力，但是我们也应将其视为是一次机遇。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对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补贴状况进行整理和分类，明确我国补贴的基本模式，同时了解和掌握美国、欧盟的补贴政策及其履行规则的情况，做到知己知彼；（2）借鉴已有的研究，通过理论论证和实证检验，验证补贴模式对经济增长所起的作用；（3）结合WTO补贴争端案例，系统分析《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补贴规则，总结被诉补贴事项，澄清核心争议条款的内涵；（4）总结其他WTO成员对中国的补贴政策提出的质疑和谈判要价，研究WTO成员就补贴规则的改革提出的各种方案，判断多边补贴规则改革的方向，提出我国参与WTO补贴问题谈判的基本原则，对我国应保留的补贴和应取消的补贴、国内补贴政策的改革方向提出建议。

　　11. 增加多边贸易体系灵活性的诸边谈判机制研究（子课题10）

　　WTO多边贸易谈判多年来举步维艰，一些成员国选择就某些议题展开诸边谈判。诸边体制可以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独立于WTO的诸边、封闭的诸边以及开放型的诸边。开放诸边模式的兴起为中国在WTO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机遇。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对独立诸边、封闭诸边和开放诸边进行比较，分析诸边贸易体制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以及开放诸边作为未来改革模式的合理性；（2）对各类诸边贸易协定的内容和特征进行总结分类，对不符合WTO原则的诸边安排提出改革建议；（3）分析研判我国在WTO多边贸易体制下推动诸边贸易谈判的重点领域（如投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政府采购、通信技术和服务贸易等），对我国推动WTO诸边改革的路径、内容、谈判模式及我国在所选择的诸边模式中如何发挥积极的作用提出建议。

　　12. 基于维护世界线上市场统一的贸易相关电子商务谈判研究（子课题11）

　　数字贸易是全球贸易面临的一个全新和紧迫的议题。跨境网络中的数据流动是支撑全球创新和价值链发展的基础。目前，全球的网络主要由三种管理体制所主导，第一是美国的数据自由流动、反对服务器本地化要求的模式；第二是欧盟的强调隐私和消费者保护的模式；第三是中国的主权第一的管理模式。如果三种模式不能妥协，全球的网络将分裂成为三个分隔的板块。一个积极的信号是2019年1月25日由各国部长签署的《电子商务共同声明》中，美国、欧盟和中国均表示愿意共同推进贸易相关电子商务的谈判。在此背景下，本子课题将重点研究以下两个问题：（1）论证或实证网络壁垒或分隔对贸易投资的影响；探讨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特别是在WTO电子商务谈判中，中国应提出哪些符合我方利益诉求的规则，并逐渐整合成为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式模板”；（2）分析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针对“美式模板”以及“欧式模板”中可能会引发中美分歧、中欧分歧的各个关键利益诉求点，分别全面盘查美国、欧盟对中国提出的传统要价及可能的新要价，并结合中国国家安全、经济利益等多因素考量，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

　　三、申请者资格与申请书撰写

　　1. 主持或参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请此次应急管理项目。

　　2. 应急管理项目定位于政策研究，强调应用经济管理理论和规范方法，运用有效的数据支撑，加强与实际管理部门的结合，在长期学术研究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指南中的研究专题，快速提出科学、可靠的研究结论和可行的政策建议。申请者一般应有扎实的实际背景资料和数据基础，在相关科学问题研究领域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课题,并在申请书中予以明示。

　　3. 申请者可以根据自身的工作基础和条件，针对本期应急管理项目主题《WTO改革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政策研究》中的各研究专题，根据自己的视角和方向，设计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在研究内容中应明确说明本课题与其它相关课题之间的关系，加强各课题之间的合作。

　　4. 申请书的撰写必须突出政策研究的特色，在提出政策建议、产生政策影响、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明确目标，同时说明支撑政策研究的逻辑思路、理论方法和数据来源。

　　5. 拟申请项目的专家到基金委网站在线填写2019年度申请书，申请代码选填写G04，“资助类别”选填“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填“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填“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正文部分按照“面上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

　　四、申请注意事项

　　1. 本期应急管理项目鼓励研究者与实际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联合申请开展研究，申请人和所有参与人员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鼓励并优先资助团队整体申请应急管理项目。要求申请者将本应急管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申请，其中包含1个总课题和11个子课题，并分别提交项目总体申请书和各子课题申请书。总负责人需在申请书中介绍子课题分工情况，并附上“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子课题无需提供承诺函。对不能组织团队整体申请，但在本期《申请指南》中某一课题确有研究优势的单份申请也有可能获得资助，该申请获准立项后申请者将归入整个项目团队。

　　3. 管理科学部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研究的形式，由总负责人组织团队进行研究。基金委接受申请书后将组织预评审，并对通过预评审的项目团队发出答辩通知。接到答辩通知后，总负责人须本人到场参加答辩，不按时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经评审组专家评议，管理科学部计划择优资助一个团队（评审组专家可能会择优组合团队）。每个子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16万元，总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4万元。

　　4. 研究期限定为10-12个月（2019年5月—2020年4月），项目启动6个月后进行中期检查与阶段成果的交流。应急管理项目的研究成果最终体现为政策建议报告、媒体报道、研究报告、专著及学术论文等形式。应急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将以政策报告作为评价的重点，最终形成的研究报告应围绕所形成的政策报告进行撰写，具体内容应包括：提出的政策报告或建议，支撑政策结论和建议的理论、方法、数据、逻辑等。

　　五、申请程序和时间安排

　　课题申请书的电子版务必在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2日期间由课题申请人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nsfc.gov.cn/）上传，并由各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确认（2019年4月12日16：00截止），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正式申请书pdf文件（以“依托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命名）发送至应急管理项目专用电子信箱：yjyj@nsfc.gov.cn（请在主题栏注明依托单位名称和申请人姓名）；纸质版（一份）应在2019年4月13日前（以寄出时邮局的收寄邮戳为准）通过EMS寄出（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邮编：100085；收件人：管理科学部三处）。两个版本均到达方视为申请有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差额遴选，计划在4月下旬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通过评审决定资助的项目将在5月上旬通知申请人，未获得资助的课题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不同于常规的面上项目，因应急管理项目的时间性要求，其申请书在ISIS系统上成功提交后不经基金委接收部门受理，直接由管理科学部接收和组织评审。因此，在我们正常接收和审核了申请书的情况下，该申请项目在ISIS系统上也会显示“等待基金委确认”状态，这不影响您申请书的正常评审。

　　六、联系我们

　　联系人： 任之光、苗成林；电话：010-62326972; 62326660;

　　电子信箱：yjyj@nsfc.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三处;

　　邮编：100085。